

##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項及外匯的法律及法規於本[編纂]「附錄三－稅項與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專門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於195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為基礎。中國法律體系包括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國憲法》及於2000年3月15日通過、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中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賦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中國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

際需要，在不與《中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國憲法》相抵觸。中國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有關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並有權撤銷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中國憲法》或《中國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與《中國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任何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中國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任何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中國憲法》和《中國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撤銷由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規章。

根據《中國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或法令本身需要進一步澄清或作補充的問題，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作出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中國憲法》、均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刑事及經濟法庭。中級人民法院的架構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法院（例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及海事法院）的架構相似。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

根據於1991年4月9日採納、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然而，在任何情況下，該選擇均不得與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相沖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法院將對該國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原則。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如需聘請律師，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及採取其他行動。中國法院不予執行外國法院有損於中國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的任何請求。

所有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倘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法律上有效的判決或裁定，但被針對方或其財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中國與相關外國訂有關於司法執行的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公共利益。

####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制定，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及

- 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乃根據《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企業管治的其他相關規定制定，以作為規範企業管治的參考基準，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其全部股份根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均為面額股份或無面額股份；如屬面額股份，則每股金額相等。公司對其本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而其股東的責任則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投資金額為限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向相關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

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數的35%，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購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及認購人於繳納股款或交付非貨幣財產作為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股本

股東可以貨幣出資，亦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惟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若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根據《中國公司法》，個人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無限制。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

發行股份須以公平公正方式進行。同類別的每一股份須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不論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行價可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如股份以紙面形式發行，股份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鑒於其營運及發展需要並根據法律及法規，公司可根據下列任一方法增加其股本，惟需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i)公開發售股份；(ii)私人配售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公積金轉股；及(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如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該等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且如發行任何無面額股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須計入註冊資本。

為向境外發行股份，境內公司應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理由收購本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理由收購本身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根據本節第(i)項規定情形收購的股份，應當自股份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若股份購回是在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情形下進行，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在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下購回股份後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

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從其規定。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受讓人起生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職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彼等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其離職後半年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i)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以無效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有關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呈；
- (i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分配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付認購資本、就其認購股份所約定繳付的認購資本金額範圍內對公司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該辦法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如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會議日期、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送予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在召開大會前十五日向全體股東發出。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份股東除外。公司就其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對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的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在各種情況下均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須向公司出示股東授權書，當中須載明代理人的權力、所涵蓋的議程項目及授權期限，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主席及與會董事須於有關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之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何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並可設副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中國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上市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i)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ii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
- (iv)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例如，董事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力，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股東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誠實守信、勤勉盡責，保證備案材料真實、準確、完整。

###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

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此外，《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公司不得分配利潤。同時，《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及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此外，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處置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

案，並通過中國證監會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和修改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和修改材料。

#### 遺失股票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合併及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果公司採取吸收合併的形式，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果公司採取新設合併的形式，則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相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作出公告。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起草、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以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為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匯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以及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將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併，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根據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監管。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最新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當事人應當履行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仲裁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i)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 (ii)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 (iv)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v)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 (vi)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裁定撤銷。

中國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中國法院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承認和執行由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和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會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聲明：(i)中國僅會按照互惠原則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中國僅對按照中國法律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2月26日公佈。根據該等安排，若一方不履行在內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另一方可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財產所在地的相關法院申請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公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起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根據該安排第三條規定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可於兩地獲得認可及執行的判決乃指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